

许 昌 市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XUCHANG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第 2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大力提振市场信心促进经济稳定向好政策措施的通知	1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明确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 2023 年重点工作责任单位的通知	12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8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优化营商环境“有诉即办”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34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扬 2022 年市重点民生实事工作突出单位的通报	39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推进多式联运高质量发展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	41

许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许昌市大力提振市场信心促进 经济稳定向好政策措施的通知

许政〔2023〕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现将《许昌市大力提振市场信心促进经济稳定向好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许昌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2 月 1 日

许昌市大力提振市场信心促进经济稳定向好政策措施

一、全面释放消费潜力

（一）稳定大宗商品消费

1. 落实汽车消费的惠民政策，对 2023 年一季度在我市新购汽车按购车价格的 5% 给予消费者补贴，按照豫政〔2022〕41 号文，省、市级财政各补贴一半的要求，申报、落实省市财政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00 元/台。（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2. 加快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替代，培育扩大新能源汽车消费，完善公用充电基础设施布局，推动充电基础设施向干线公路服务区和县域延伸，到 2023 年年底实现高速公路服务区充电设施全覆盖、集中式充电示范站县域全覆盖。（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

3. 2023 年 3 月底前在全市开展智能电子产品和家用电器产品消费补贴和以旧换新促销活动，促进大宗商品消费。（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4. 稳妥实施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长效机制，全面落实 16 条金融支持等一揽子政策，一城一策、因城施策用好政策工具箱，取消不必要的需求限制，优化二套房认定

标准，鼓励商品房团购，举办 2023 年许昌“好房放心购”元宵房展会，搭建展销平台，多措并举释放住房需求。通过发放购房券、购房补贴等方式，支持人才购房落户和城乡居民合理住房消费需求。（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行许昌市中心支行、许昌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工作局）

（二）加速恢复接触性消费

5. 按照豫政〔2022〕41 号文要求，对全市 4A 级及以上旅游景区在 2022 年 6 月 - 2023 年 3 月期间新增、展期、延期贷款产生的利息，按年化利率 2% 申报省级财政贴息；对 2023 年组织规模团客（30 人及以上）入许的旅行社给予一定奖励。（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财政局）

6. 落实国家关于旅行社、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演出场所、剧本娱乐经营场所最新防疫要求，加快恢复文化旅游市场。加强景区景点服务设施设备运维管理，保障游览活动顺畅、安全。旅游经营活动不再与风险区实施联动管理。（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7. 按照豫政〔2022〕41 号文要求，对旅行社继续实施 100% 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政策，补足保证金期限延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8. 举行文旅消费惠民活动，鼓励 A 级景区、星级旅游饭店利用周末和节假日举行联游套票、门票打折等优惠活动，积极打造推广特色旅游线路，举办元宵节庙会民俗文化活动、餐饮促消费系列活动，积极参与中华老字号（河南）博览会。积极发放零售、餐饮、文化旅游、住宿等消费券，持续扩大消费。（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商务局）

9. 鼓励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大中型企业工会统筹工会经费，按不超过 500 元/人次的标准，以文化、体育、餐饮、交通等服务消费券形式发放，消费券核销对象以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为主。（责任单位：市总工会）

10. 完善无接触式服务配套设施，制定相关建设指引，引导规范社会资本在社区、医院、商务楼宇等公共场所建设外卖配送柜、快递柜等，保障终端配送顺畅、安全。（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积极培育发展新型消费

11. 加大生活服务新场景开发力度，利用国家、省级相关专项资金支持建设一批服务业数智化升级示范项目，鼓励金融机构为服务业企业数字化、智能化设备更新改造提供低息贷款。（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民政局、市金融工作局、人行许昌市中心支行、许昌银保监分局、市财政局）

12. 引导批发零售企业举办线上促销活动，鼓励电商平台出台阶段性费率优惠措施，减免或降低网店年租、推广运营等费用。（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持续优化消费环境

13. 组织开展农产品、终端消费品产供销对接活动，协同解决产品滞销、货源组织等堵点问题。指导商贸企业增加生活必需品备货量，全力保障市场供应，有序重启重点节会、展会，支持企业举办让利促销活动，促进消费市场供需两旺。（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4. 实施都市精品商业街区提升和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行动，通过数字赋能、商旅文体融合等打造一批特色消费新场景。（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二、积极扩大有效投资

（五）完善项目推进机制

15. 实施重点项目建设“十百千工程”，从省市重点项目中筛选 100 个总投资 10 亿元及以上的项目，完成年度投资 1000 亿元以上。（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6. 深入开展“项目建设年”活动，实施扩大有效投资重大项目攻坚计划，聚焦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现代服务业、现代综合交通体系、新型基础设施等 10 大领域，抓细抓好沙陀湖调蓄工程、能信热电等容量替代民生热电工程等 360 个以上省、市重点项目建设，完成年度投资 1700 亿元以上。（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7. 组织实施“三个一批”活动，制定考评体系，科学量化考评指标，进一步明确任务、夯实责任，调动各个部门的工作主动性、积极性，保障“三个一批”活动扎实开展、取得实效。（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8. 建立市本级重大项目谋划储备机制，印发实施重大项目前期工作指引，全面提高项目包装质量和成熟度，推动项目尽快落地。（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9. 优化完善重点项目建设信息化平台功能，提升信息化、规范化、智能化水平，实现项目监管“一网统管”。（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 组织开展重点项目观摩活动和集中督导服务，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的重大问题，推动项目建设“掀高潮”。（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六）拓宽项目建设融资渠道

21. 聚焦重点领域、重点地区、重点企业，持续梳理符合条件的存量资产项目并纳入基础设施不动产信托投资基金（REITs）项目储备库。协调支持符合条件的 REITs 项目发行上市。（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金融工作局）

22. 加强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制造业中长期贷款、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贴息等

领域项目储备，积极争取国家新一轮政策支持。（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3. 建立重大项目资金保障协调机制，统筹用好政府专项债券、中央预算内投资、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等各类政策资金，集中支持具备条件的重大项目快建设、早投产，尽快发挥投资效益。（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人行许昌市中心支行）

（七）全力稳住房地产投资

24. 将商业银行“保交楼”专项借款项目配套贷款实际投放结果作为财政资金存放的参考因素，并适当提高权重。参照省财政做法，在开展竞争性财政资金存放时，适时将商业银行对“保交楼”专项借款项目配套贷款投放情况纳入评价指标，强化工作激励。（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5. 加快解决房地产企业政府欠款问题，抓紧和房地产企业、关联的施工企业逐条核对政府欠款明细，厘清债权债务关系，提出具体解决方案和清偿措施。通过新增财力、置换债券、盘活存量资金资产、调整财政支出结构等多种方式筹集资金，加快偿还政府欠款，增加房地产企业流动性。（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6. 引导各级法院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在依法行使职权的基础上，准确、灵活把握查封、扣押、冻结尺度。对“保交楼”项目慎用强制措施，依法严禁超标的保全财产；已经采取强制措施的提倡采取活封形式，尽量不影响“保交楼”项目复工续建。（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持续培育壮大新动能

（八）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27. 实施创新载体平台跨越工程，支持有实力的企业围绕重大需求，布局建设重大创新平台，牵头组建体系化、任务型、开放式创新联合体，新增省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等多类别创新平台 50 家，总量达到 300 家以上。（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

28. 加快“智慧岛”建设，打造高水平双创载体。促进许昌国家高新区高质量发展，支持长葛市创建国家级创新城市，加快禹州市省级高新区提档升级，推动襄城县、魏都区、鄢陵县创建省级高新区。（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9. 支持高校与规上工业企业共建高质量研发中心，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确保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覆盖率超过全省平均水平。积极争创省级产教融合型城市、企

业、院校建设试点，调整优化职业教育专业结构，每所职业院校重点打造 1-3 个具有行业特色和区域优势的专业（群）。（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教育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0. 实施创新型企业树标引领计划、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科技型中小企业“春笋”计划，力争全年新培育创新型引领企业 20 家左右、高新技术企业 100 家以上、科技型中小企业 100 家以上，确保创新主体数量保持全省第一方阵。（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

31. 支持各类创新主体建设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争取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实现县（市、区）全覆盖。（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

32. 深入实施“许昌英才计划”3.0 版，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团队）10 个以上，新建院士工作站、中原学者工作站 2 家。（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

33. 加强科技金融服务，营造有利于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成长的良好环境，力争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增长 21% 以上。（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

（九）加快传统产业升级

34. 深化技术改造和科技赋能，推动装备制造、建材、化工等传统产业升级和模式变革，着力提升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水平，丰富轻纺、食品、发制品等终端产品供给，用好设备更新改造再贷款贴息、制造业中长期贷款等政策工具，加快推进实施一批重大项目，引领带动产业转型升级。（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5. 推进基础材料行业延链提质，加快河南不锈钢高质材料产业城项目建设，扩大再生金属产业规模，支持建安区化工产业向新能源新材料升级，推动超硬材料向培育钻石发展，加快建设硅碳新材料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6. 实施重点领域节能降碳行动，强化重点行业能效标杆管理，完善资金奖补、节能量纳入用能权市场交易等政策，引导 100 家以上企业实施绿色化改造。（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

（十）培育壮大新兴产业

37. 抓紧新能源汽车产业风口，引入战略合作，释放长葛市 5 万辆纯电动乘用车产能，提升整车产能利用水平，加快重卡换电推广应用，做大做强通用基础件和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规模。（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8. 大力培育生物医药产业集群，积极争取省级生物医药新材料产业引导基金，加快许昌生物医药产业园、禹州中医药健康产业园等专业园区建设，积极引进生物创新药、

化学创新药、高端仿制药、原料药、现代中药、兽药以及诊断检测、高端医用耗材等领域重点企业。（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商务局、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9. 促进资源循环利用产业集聚化、规模化发展，积极创建循环经济特色园区，培育一批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再生资源循环利用骨干企业。（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十一）完善开发区产业生态体系。

40. 深化“三化三制”改革，科学有序推进开发区扩区调规，建立亩均投入产出综合评价体系和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机制，完成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根据有关政策和规定确保产业用地比例不低于 60%。（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1. 实施开发区跨越发展行动，研究制定推动开发区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开展产业转型示范开发区创建，组织 2023 年开发区观摩活动，力争新增 1 个规模超 500 亿元的开发区。（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十二）加大财政支持力度

42. 按照豫政〔2022〕41 号文要求，2022 年 1 月 1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我市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 50% 的税额幅度减征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43. 落实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及时拨付省级奖补资金，引导担保机构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成本。（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44. 政府采购工程要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根据项目特点、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划分采购包，积极扩大联合体投标和大企业分包，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按照统一质量标准，根据有关政策和规定 2023 年将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份额由 30% 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 以上，非预留项目要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增加中小企业合同规模。（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十三）强化金融支撑保障作用

45. 落实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根据相关规定按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包括通过延期还本付息形成的普惠小微贷款）的 2% 提供资金支持。

（责任单位：人行许昌市中心支行）

46. 加大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投放力度，严禁银行、保险机构违规向小微企业收取服务费用或变相转嫁服务成本，力争 2023 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中续贷和信用贷款占比较 2022 年提高，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总体较 2022 年有所下降。（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人行许昌市中心支行、许昌银保监分局）

47. 加强对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的支持，对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到期的小微企业贷款（含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实行延期还本付息，努力做到应延尽延，延期贷款正常计息，免收罚息，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最长可延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人行许昌市中心支行、许昌银保监分局）

48. 加强“银社互动”，鼓励金融机构对 2022 年用工在 20 人以上（含 20 人）且未裁员，并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的服务业企业精准投放低息信用贷款。（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金融工作局、人行许昌市中心支行、许昌银保监分局）

（十四）培育壮大市场主体

49. 深入开展“万人助企联乡帮村”活动，常态化开展产销、产融、用工、产学研“四项对接”活动，建立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培育库，力争 2023 年新培育“头雁”企业 2 家、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 60 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200 家。（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万人助企联乡帮村”活动办）

50. 实施上市五年倍增行动，落实“绿色”通道政策，实行上市奖补，推动高端制造业、科技创新型企业等优质企业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融资。（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许昌银保监分局、市财政局）

51. 落实中央资金支持政策，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在有效期内按照不超过设备、软件实际投资的 30%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的标准，积极申报中央补助资金。（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52. 按照豫政〔2022〕41 号文要求，对受疫情影响未能及时缴费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养老服务机构用水、用气实行“欠费不停供”，缓缴期限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

五、着力稳定外资外贸

（十五）稳定对外贸易

53. 按照豫政〔2022〕41 号文要求，持续扩大中小微企业出口信用保险统保平台覆盖面，对纳入年出口 300 万美元（含 300 万美元）以下小微企业统保平台的，保费全

额补贴；纳入 300 万 - 600 万美元统保平台的，保费补贴 80%。对企业自行缴费投保一般贸易、加工贸易、跨境电子商务等出口信用保险的，最高补贴实际缴纳保费的 50%。（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54. 鼓励企业开展境外商标注册、境外专利申请、管理体系认证、境外产品认证等，根据相关规定最高补贴实际发生的商标注册、专利申请等费用的 70%。（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55. 探索设立出口退税资金池，大力开展“外贸贷”业务，积极争取省级奖补资金。（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商务局）

56. 按照豫政〔2022〕41 号文要求，对企业参加境外国际性展会的净展位费、人员机票费实施分类补助，最高补助 90%。（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57. 按照豫政〔2022〕41 号文要求，支持企业参与贸易救济案件应诉，对已形成初裁或后续裁定结果的应诉项目发生的律师费、诉讼代理费、咨询费，按照不超过实际支出的 80% 给予补助，最高补助 5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58. 加快推进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工作，抓好电商示范创建工作，扎实推进中国（许昌）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支持速卖通全球发制品跨境电商直播基地、中联即送等电商平台发展。按照豫政〔2022〕41 号文，按照对省级跨境电商示范园区暨人才孵化平台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的标准，申报省级奖励资金。（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59. 按照豫政〔2022〕41 号文要求，实施海外仓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对评为省级海外仓示范企业的，最高给予 500 万元支持。对认定的省级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按照最高给予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的标准，申报省级奖励资金。（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十六）精准招商引资

60. 进一步激励中介机构，积极委托具有丰富招商资源的专家智库、咨询机构、基金公司、行业商协会开展协作联动招商，对促成引进符合条件外资项目的，按规定给予委托招商奖励。（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61. 加快中德（许昌）中小企业合作区建设，推动中德（许昌）产业园建成国际合作产业园，大力推进对德（欧）合作，组织举办专场推介和“德企许昌行”活动，加强与德国海外商会联盟等机构交流对接，积极承接德（欧）企在华投资新项目或在华项目转移。（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62. 鼓励存量外资企业使用境内利润增资或新设企业，按照豫政〔2022〕41 号文，

对新设（含增资）外资项目（不含房地产业、金融业），按照到位资金额每 100 万美元奖励 10 万元，奖励资金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标准，申报省级奖励资金。（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

六、保障和改善民生

（十七）保持就业稳定

63. 持续深化“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高质量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实施人力资源品牌示范培育创建行动，推进“一县一品牌”建设，2023 年完成职业技能培训 12 万人次，新增技能人才 9 万人。（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4. 加大对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其他城镇失业人员的技能培训力度，按规定给予技能培训补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5. 深化跨区域就业合作，积极参与“豫见+省外”系列活动，拓宽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渠道，提升劳务输出组织化程度，促进实现转移就业和就地就近就业，维护大龄农民工就业权益。（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6. 积极落实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财政全额贴息政策，将符合条件的新市民纳入创业担保贷款扶持范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7. 对出租车司机、网店店主、货车司机等灵活就业主体，比照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加大经营性贷款支持力度并纳入普惠小微贷款管理。（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人行许昌市中心支行、许昌银保监分局）

（十八）持续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水平

68. 实施托育服务能力提升倍增行动，2023 年新增公办幼儿园学位 1.41 万个。深入实施乡镇寄宿制小学建设工程，优化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69. 建设许昌市公共卫生医疗中心，作为区域内重大疫情救治基地。每个县（市）依托 1 所综合实力较强的县级医院建设公共卫生医学中心。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热门诊建设，强化基层机构在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中的基础作用。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达标建设，2023 年实现市“四所医院”、县“三所医院”及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全部达标。（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70. 以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体系示范创建为抓手，加快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全覆盖、规范化，有序推进乡镇敬老院转型为区域养老服务中心，逐步实现城镇养老服务设施“九个统一”。（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71. 严格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及时足额发放补贴，

保障低收入群体基本生活。持续做好失业保险金、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农民工一次性生活补助等常规性保生活待遇发放工作。落实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深化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精细服务、精准保障，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提标政策。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2. 落实重要民生商品价格调控机制，推进居民生活物资保供稳价工作。完善落实粮食、成品粮油、猪肉、蔬菜等重要民生商品储备调节机制，有效保障市场供应，防止价格大起大落。（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财政局）

（十九）强化能源和粮食安全

73. 全力保障电力供应。压实电煤储备各方责任，积极签订电煤供应长期协议，优先采购长协煤，多方采购市场煤，拓展扩容储煤场所，力争电厂存煤在 20 天以上。动态完善电力负荷管理预案，强化负荷监测分析，加强精准调度，确保电网安全稳定运行。（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供电公司）

74. 积极推进许昌能信清洁高效支撑性煤电项目。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依法依规有序推动整县（区）屋顶光伏试点，力争全市新能源并网累计达到 115 万千瓦以上。（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75. 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提质改造，2023 年新建及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3.6 万亩。稳定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加强耕地地力保护，筑牢粮食生产根基。（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

76. 落实产粮大县、小麦、稻谷目标价格等补贴政策，精心组织粮食市场化收购和政策性收购，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

（二十）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

77. 加强基层“三保”资金调度和库款监测，坚决兜住“三保”底线，建立健全财政承受能力评估机制，分类推进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保障合理融资需求，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78. 压实金融机构和企业主体责任、政府属地责任、金融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监管责任，提升科学监管水平，盯紧高风险机构、重点人员，补齐监管短板，扎牢监管笼子。（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人行许昌市中心支行、许昌银保监分局）

79. 聚焦燃气、矿山、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自建房、建筑施工、消防等重点领

域，开展隐患排查整治。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80. 加大金融、房地产、非法集资等领域风险隐患排查化解工作力度，做细做实信访维稳工作，最大限度解决人民群众合理合法诉求。（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人行许昌市中心支行、许昌银保监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市信访局）

许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明确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 2023 年重点工作责任单位的通知

许政〔2023〕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现将《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 2023 年重点工作任务予以分解并明确责任单位。各责任单位要尽快制定具体落实方案，细化工作台账，明确时间节点、责任领导、主要措施，有关进展情况于每月 25 日前报市政府（其中，3 月 25 日、6 月 25 日、9 月 25 日前向市政府报告季度进展情况，12 月 25 日前向市政府报告全年落实情况）。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切实扛牢属地责任，采取有效措施，抓好贯彻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市委市政府督查局要对各责任单位重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跟踪督办，定期通报进展情况，并适时组织开展专项督查和综合督查，确保全面完成年度任务。

一、促进经济稳中提升

（一）积极扩大有效投资

1. 深入开展“项目建设年”活动，建立完善重点项目推进机制，抓细抓好沙陀湖调蓄工程、能信热电等容量替代民生热电工程等 360 个以上省、市重点项目建设，实施全生命周期服务管理，精准配置土地、用能、环境容量等要素资源，推动项目早开工、早建成，完成年度投资 1700 亿元以上。

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南水北调运行保障中心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 持续开展“三个一批”和项目集中观摩活动，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引导作用，提振民间投资信心，加快实施“十四五”重大工程，加强交通、能源、水利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推动更多“六新”项目落地。

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3. 积极谋划争取、切实用足用好国家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制造业中长期贷款、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贷款、政府专项债券等政策，提高项目总量和质量，争取更多项目获批。

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许昌市中心支行、市财政局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二）促进消费扩容升级

4. 大力实施扩大内需行动，围绕重点领域、重点企业举办多种形式的促销活动，精准发放“无门槛”消费券，稳定和扩大新能源汽车、家电、家装等大宗消费。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5. 积极培育新型消费，合理增加消费信贷，支持社交电商、网络直播等多样化经营模式，打造直播电商基地，推动共享经济、平台经济、信息消费、时尚消费发展，培育养老、育幼、文化、医疗、教育、体育等服务消费。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人民银行许昌市中心支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民政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体育局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6. 健全县域商业体系，加快农村物流体系建设。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7. 优化消费服务环境，改善消费条件，创新消费场景，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三）支持服务实体经济

8. 深入推进“万人助企联乡帮村”活动，扎实开展政策落实攻坚、企业成长助力、数字赋能提升、项目投资突破、产业链供应链畅通、科技创新引领、四项对接深化、要素保障稳基等八项行动，完善领导包联、专班服务、跟踪督办、考评奖惩等惠企政策直达快享工作机制，为企业发展提供更温暖、更贴心的服务。

责任单位：市“万人助企联乡帮村”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9. 大力培育市场主体，加大“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力度，推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新增上市企业 1 家、头雁企业 2 家、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 60 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200 家，确保市场主体规模突破 44 万户。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金融工作局、市科学技术局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10. 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科技创新、绿色

发展等领域的支持力度，推动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力争新增贷款 200 亿元以上（含不良贷款处置）。

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许昌市中心支行、许昌银保监分局、市科学技术局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二、加快创新蓄积动能

（一）建好用好创新载体

11. 围绕主导产业链，实施创新载体平台跨越工程，支持有实力的企业围绕重大需求，布局建设重大创新平台，牵头组建体系化、任务型、开放式创新联合体，新增省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等多类别创新平台 50 家，总量达到 300 家以上。

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12. 加快“智慧岛”建设，打造高水平双创载体。促进许昌国家高新区高质量发展，支持长葛市创建国家级创新城市，加快禹州市省级高新区提档升级，推动襄城县、魏都区、鄢陵县创建省级高新区。

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市财政局等，禹州市、长葛市、鄢陵县、襄城县、魏都区、建安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二）提升企业创新能力

13. 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发挥科技型骨干企业引领支撑作用，支持高校与规上工业企业共建高质量研发中心，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确保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覆盖率超过全省平均水平。

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14. 完善创新型企业梯次培育机制，持续实施创新型企业树标引领计划、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科技型中小企业“春笋”计划，力争全年新培育创新型引领企业 20 家左右、高新技术企业 100 家以上、科技型中小企业 100 家以上，确保创新主体数量保持全省第一方阵。

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15. 鼓励支持各类创新主体建设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争取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实现县（市、区）全覆盖。

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三）积极引育创新人才

16. 深入实施“许昌英才计划”3.0 版，建立完善“创新人才 + 创业团队 + 优质项目”

的引才模式，充分发挥市人才集团作用，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团队）1 至 3 个，新建院士工作站、中原学者工作站 1 至 2 家。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科学技术局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17. 实施人才服务提档行动，优化完善人才服务机制和“一站式”平台建设，让各类人才安心、安身、安业。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四）持续优化创新生态

18. 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完善科技成果奖励体系，营造有利于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成长的良好环境，力争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增长 21% 以上，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

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三、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一）做强先进制造业

19. 深入实施换道领跑战略，紧紧围绕“633”工业体系，逐行业梳理，科学规划项目，扎实开展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行动，注重产业集群清单化、产业链条图谱化、产业培育精细化，积极构建龙头引领、梯队协同、链群互动的产业发展格局，打造硅碳新材料、再生金属、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等千亿级产业集群。

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商务局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0. 提质发展传统产业，深化技术改造和科技赋能，加快鑫金汇不锈钢高质材料产业园、远东智能制造产业园等技改项目建设，推动装备制造、食品、化工、轻纺等传统产业高位嫁接和模式变革，着力提升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水平。

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1. 深入推进数字化转型，实施企业“上云上平台”提升行动、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新增智能车间（工厂）5 个以上，上云企业 800 家以上。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2. 培育壮大新兴产业，以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新材料、节能环保、生物医药、智能装备、智能网联及新能源汽车等产业为重点，加快许昌生物医药产业园、黄河旋风

培育钻石产业化等项目建设，力争战略性新兴产业占比稳定在 35% 左右。

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3. 破冰抢滩未来产业，大力引进拥有核心关键技术的创新平台和细分领域优势企业，推动氢能与储能、前沿新材料、生命健康等产业尽快形成规模。支持襄城县省级未来产业先导区建设，力争在技术、产业和应用方面实现重大突破。

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商务局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二）提升服务业供给质量

24. 推动现代服务业同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深度融合，加快构建优质高效的服务业新体系。

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5. 发展壮大“枢纽”经济，推动豫中陆路口岸综合物流港等重大物流园区建设，完善“公铁水空”多式联运体系，建设高效顺畅的流通体系，变“流量”为“留量”。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6. 积极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支持许昌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7. 大力培育创新研发、工业设计、数据服务、检验检测等生产性服务业，积极推动许继集团与豫检集团组建河南电气研究院，支持开普检测加快发展，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8. 提高产业园区周边生活类服务业供给质量，打造高品质、便捷化、功能完善的多元化配套服务体系。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三）深化开发区改革

29. 以深化“三化三制”改革为重点，科学推进开发区扩区调规，为产业长远发展留足空间。

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30. 落实开发区标准体系及基准值要求，通过引导园区产业更新、盘活闲置低效用地等方式，推动提效达标，促进“亩均高产”。

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31. 加强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不断优化和完善配套功能，提升产业承载能力。

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32. 完善开发区考核体系，建立健全激励机制，调动开发区竞相发展积极性，力争新增 1 个规模超 500 亿元的开发区。支持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高质量发展。

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商务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四、统筹城乡融合发展

（一）积极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创新

33. 加快城乡融合共同富裕先行试验区建设，健全完善“1 + 1 + 9 + N”政策体系，率先构建有利于推动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的体制机制。

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乡村振兴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生态环境局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34. 扎实开展质效提升、科技赋能、开放提质、协同共建、增收富民、提标扩面、文化沁润、绿色低碳、四治融合等“九大行动”，积极探索、先行示范，为全省共同富裕创造经验。

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商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司法局、市民政局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35. 充分发挥工作专班职能作用，建立健全清单化推进机制，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下放承接，协调推动各项任务落实。

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36. 统筹抓好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建设，持续推进“5 + 1”试点改革任务，全面

激活农村闲置土地资源，畅通城乡要素流动。

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金融工作局、市科学技术局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二）全面融入郑州都市圈

37. 加快郑许深度融合发展，强化交通联通、产业贯通、创新融通、要素畅通，推动郑（港）汴许联动发展。强化重大交通廊道支撑作用，推动绕城、郑南等 5 条高速公路项目建设，加快构建互联互通的一体化交通体系。

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市交通运输局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38. 依托郑许市域铁路、国道 107 等交通轴带，有序推动沿线开发，抓好许港产业带建设，打造都市圈先进制造业核心集聚区。

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城投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三）优化城乡发展空间布局

39. 完善市县乡三级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推进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乡村振兴重点村规划编制，加强空间发展系统衔接和统筹协调，形成多规合一、区域一体、城乡融合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40. 优化魏都区、建安区发展空间布局，推动中心城区北进东拓、与长葛市联动发展，加快“双创”宜居示范区、许东新城等重大片区开发建设。做大做强城市经济，增强要素集聚和综合承载能力，提升市区经济“首位度”。

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长葛市、魏都区、建安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

（四）持续提升城市功能品质

41. 致力打造精致城市，提升城市内涵品质，建设“公园城市”。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42. 深入开展城市更新行动，实施忠武路区域开发等 103 个百城建设提质新建项目，完成年度投资 147 亿元。

责任单位：市百城提质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43. 突出抓好冬季清洁取暖和中心城区“汽改水”工程，优化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

务配套，打通“断头路”、改造“积水点”、增加“停车位”。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城投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市水利局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44. 稳步推进“三区一村”改造，实施 265 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开工棚户区改造项目 3 个、1646 套。

责任单位：市百城提质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45. 加强“里子工程”建设，科学布局城市生命线，建设数字“孪生城市”，打造安全、韧性、宜居、宜业、宜游的高品质生产生活空间。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局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46. 开展城市管理提效行动，深化文明城市创建，争创全国文明典范城市，支持禹州市、长葛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责任单位：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指挥部办公室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五）推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47. 深入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抓好县域放权赋能，促进县域发展要素高效配置。

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等，禹州市、长葛市、鄢陵县、襄城县政府

48. 培育县域经济发展新优势，依托各类开发区做强主导产业、做大优势产业，推动禹州市、长葛市在全国百强县（市）中争先进位，提高襄城县、鄢陵县县域发展能级。

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禹州市、长葛市、鄢陵县、襄城县政府

49. 因地制宜推动小城镇特色化发展。健全配套政策体系，推动农业转移人口全面融入城市。支持禹州市发展成为中等城市。

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公安局、市教育局等，禹州市、长葛市、鄢陵县、襄城县政府

（六）扎实推进乡村振兴

50. 扛稳粮食安全重任，坚持“向耕地和科技要产能、向国土资源要食物”，新建及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3.6 万亩，确保粮食面积稳定在 674 万亩以上。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科学技术局等，各县（市、区）

政府（管委会）

51. 发展壮大特优产业，加快打造“一县一业”“一乡（镇）一特”“一村一品”，做大做强花木、蔬菜、中药材、烟叶、蜂业等优势特色产业链，争创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1 个。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烟草专卖局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52. 大力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新增市级龙头企业 10 家以上，持续抓好长葛市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试点和农业社会化服务创新试点工作。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合作社等，禹州市、长葛市、鄢陵县、襄城县、建安区政府

53.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以增加脱贫群众收入为重点，持续做好政策衔接、资金衔接、帮扶衔接，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和新的致贫。

责任单位：市乡村振兴局等，禹州市、长葛市、鄢陵县、襄城县、建安区政府

54. 深入开展乡村建设行动，扎实推进镇村人居环境整治，新改建农村公路 150 公里，整村推进农村户厕改造 2.6 万户，打造果树进村示范村 40 个，创建一批省级乡村建设示范县、示范乡镇。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五、持续深化改革开放

（一）抓好重点领域改革

55. 推动国资国企改革，加快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56. 稳步推进教育改革，抓好集团化办学、校长职级制、教师县管校聘等重点任务，打造教育创新发展“许昌品牌”。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57. 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提升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质效。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58. 深化农村改革，统筹抓好价格、电力等领域改革。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供电公司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二）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

59. 创新招商方式，围绕做大做强龙头企业、优势产业、特色园区，实施产业链集群招商、龙头企业链式招商、以商招商、股权投资招商，推进市场化、专业化、精细化招商新模式新机制，强化与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地合作，力争在 500 强企业、跨国公司、头部企业招引上实现新突破。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60. 做强开放平台，用足用好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等开放平台，修订保税物流中心优惠政策，积极申建建安综保区、国家加工贸易产业园区、中国（河南）自由贸易区开放创新联动区。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等，建安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61. 支持速卖通全球发制品跨境电商直播基地、中联即送等电商平台发展，新培育跨境电子商务园区（基地）4 家。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62. 实施外贸主体培育行动，支持企业布局建设海外仓，培育外贸综合服务新业态，进一步扩大发制品、机电产品等优势产品出口，力争新设立海外仓 2 个。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63. 大力推进对德（欧）合作，组织举办专场推介和“德企许昌行”活动，加强与德国工商大会等机构交流对接，积极承接德（欧）企在华投资新项目或在华项目转移，加快中德（许昌）中小企业合作区建设，推动中德（许昌）产业园建成国际合作产业园。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三）全面优化营商环境

64. 积极推进“放管服效”改革，持续抓好“一件事一次办”“有诉即办”“交房即交证”“全面推行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审批事项免证可办”等 5 件事，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和特殊环节，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65. 落实全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大会精神，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让大企业顶天立地、小企业铺天盖地，不断壮大民营经济总量。

责任单位：市工商业联合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司法局、市中级人民法院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66. 突出抓好“信用许昌”建设，健全防范化解拖欠民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账款的长效机制，加大约束惩戒和信息披露力度，让失信者寸步难行、守信者处处受益。

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人民银行许昌市中心支行、市中级人民法院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六、加强生态文明建设

（一）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67. 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区域协同治理和精细化管理，以更高标准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等标志性战役，引导 100 家以上企业实施绿色化改造，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68. 保持城市黑臭水体动态清零，推动国考省考河流断面水质稳定达标。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等，各县（市、区）

69. 加强土壤污染源头管控，确保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保持 100%。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二）强化生态保护修复

70. 深入推进“森林许昌”建设，严格落实林长制，科学开展国土绿化，完成 2.76 万亩林业生态建设任务。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71. 实施矿山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加快禹州市颍河、鄢陵县鹤鸣湖等国家湿地公园建设，新创建绿色矿山 4-5 个。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等，禹州市、长葛市、鄢陵县、襄城县、建安区政府

72. 全面推行河湖长制，统筹推进“五水综改”，扎实开展美丽河湖、幸福河湖创建，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三）推进低碳循环发展

73. 加大节能降碳力度，制定碳达峰实施方案，持续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用地结构和农业投入结构，严控“两高一低”项目，压减中心城区煤电供热比例。

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74. 大力发展绿色低碳产业，加快欧绿保二期项目建设，支持长葛循环经济产业园发展，打造一批绿色低碳工厂、园区和供应链。

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商务局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75. 倡导绿色消费，发展绿色交通，加快建筑绿色转型，抓好居民生活垃圾分类处置利用。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76. 全域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加快实施魏都区国家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试点等项目，建成 200 个“无废细胞”，力争我市纳入全国“十四五”无废城市融资试点。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市管理局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七、着力保障改善民生

（一）坚持稳就业保就业

77. 落实落细就业优先政策，突出抓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城镇困难人员等重点人群就业帮扶工作，城镇新增就业 5 万人，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2 万人，应届高校毕业生综合就业率达到 90% 以上。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民政局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78. 高标准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新增技能人才 9 万人。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79. 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加强劳动者权益保障。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二）提升社会保障水平

80. 坚持保基本兜底线，持续办好重点民生实事。

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81. 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攻坚行动，推进非公有制企业及务工农民、灵活就业人员、新业态就业人员等群体参保扩面。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医疗保障局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82. 以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体系示范创建为抓手，加快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全覆盖、规范化，有序推进乡镇敬老院转型为区域养老服务中心，逐步实现城镇养老服务设施“九个统一”。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83. 做好困难群众、失业人员动态监测和救助帮扶，常态化开展送温暖活动，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三）加快建设健康许昌

84. 优化完善疫情防控政策措施，做好“保健康、防重症、抓供应、优服务”工作，确保平稳转段。

责任单位：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交通运输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公安局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85. 巩固提升国家卫生城市（县城）创建成果，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高水平建设市级公立“四所医院”、县级公立“三所医院”，加快建设市公共卫生医疗中心、中医医院等项目，推进乡镇卫生院提质升级。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86. 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87. 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促进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全面发展。

责任单位：市体育局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88. 严格落实食品药品监管责任，积极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四）办好人民满意教育

89. 持续实施教育高质量发展三年攻坚计划，强化学前教育普惠发展，新建改扩建公办园 30 所，开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创建，支持普通高中多样化特色化发展，“一校一案”完成高考综合改革基础条件提升工作。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90. 深化职业教育改革，组建中高职教育集团，支持许昌职业技术学院升格为职业

本科院校。提升高等教育办学水平，加快中原科技学院、河南农大许昌校区二期等后续工程建设。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许昌职业技术学院等，襄城县、建安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五）促进文化繁荣发展

91. 深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红色文化基因。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加强文化遗产传承保护利用。

责任单位：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92. 实施文旅文创融合战略，研究出台促进我市文旅市场复苏的政策举措。

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93. 着力擦亮文旅品牌，聚焦三国文化、钧瓷文化、花木文化等特色，研究恢复三国文化旅游周、钧瓷文化旅游节等传统节会，把“行走许昌·读懂三国”“千年等窑·为钧而来”“长寿之乡·花都鄢陵”品牌做成精品、打出声势。

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94. 大力发展休闲康养产业，抓好省级乡村康养旅游示范村创建，开展“民宿走县进村”行动，打造一批近郊乡村游休憩地、景区周边游承接地、农耕文化游体验地、康养休闲游目的地，新增省级特色生态旅游示范乡（镇）1 个、旅游特色村 5 个。

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民政局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95. 积极推进文物保护利用，强化创意驱动、美学引领、艺术点亮、科技赋能，推动文物遗存具象化和活化。

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八、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一）防范化解各类风险

96. 扎实做好保交楼工作，全面落实“16 条”金融支持房地产政策，“一楼一策”推动问题楼盘化解。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金融工作局、许昌银保监分局、人民银行许昌市中心支行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97. 加快房地产企业整合重组、转型发展，支持刚性和改善住房需求。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98. 抓好金融风险防控，深入落实存量金融风险三年出清任务，开展非法集资陈案化解攻坚，推动银行业机构加快不良资产处置，严厉打击恶意逃废债行为，持续优化金融生态。

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许昌市中心支行、许昌银保监分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中级人民法院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99. 兜牢政府债务风险底线，禁止各种变相举债行为，严禁新增政府隐性债务，切实保障“三保”支出。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二）抓实抓牢安全生产

100. 压紧“三管三必须”责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十五条硬措施”和我省 50 条措施，加强安全生产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深化消防、危化、矿山、交通、城乡建设等重点领域隐患排查整治，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事故发生。

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101. 密切关注极端天气、洪涝干旱、火灾、地质等灾害，强化应急救援保障，构筑全流程、多层次、广覆盖的安全防护网，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市水利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三）创新完善社会治理

102. 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化“三零”单位（村、社区）创建，健全“四治融合”基层治理体系，完善矛盾纠纷源头预防、排查预警、多元化解机制，把风险隐患化解在基层、消灭在萌芽。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信访局、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103. 加强网络文明建设，净化网络空间。

责任单位：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104. 深入开展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依法严惩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许昌。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105. 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做好国防教育、国防动员、人民防空、双拥共建等工作，推进军民融合深入发展。

责任单位：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教育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106. 促进民族团结、宗教和睦。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更好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做好外事、侨务、港澳、对台工作。

责任单位：市政府各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107. 加强统计、史志、档案、气象、地震、援疆等工作。

责任单位：市政府各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许昌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2 月 10 日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许昌市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许政办〔2023〕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许昌市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14 日

许昌市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全面提升我市新建商品房不动产登记效率，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和社会稳定，按照河南省自然资源厅等 13 个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全面推行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的实施意见》（豫自然资发〔2022〕37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进一步落实“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要求，以企业和群众需求为导向，打通堵点和关键环节，优化整合业务办理流程，持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着力构建政府主导、部门监管和企业主责、购房人配合的房地产市场监管运行长效机制，逐步实现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住权与产权同步”，为社会大局稳定提供基础性保障。

二、实施范围

中心城区（魏都区、建安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城镇规划范围内，新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预售商品房项目推行“交房即交证”。

各县（市）参照本方案执行。

三、总体目标

正在实施的商品房开发项目，房地产开发企业已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且符合“交房即交证”条件，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愿申请“交房即交证”，鼓励“住权与产权同步”。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在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后及时组织交房，在交房前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不动产登记机构提出登记申请，登记机构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首次登记，1 个工作日内为购房人办理转移登记。本实施方案发布之日起，中心城区城镇规划范围内所有新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预售商品房项目实施“交房即交证”，并实现常态化运行。

四、主要任务

（一）优化联合审批服务。统筹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在立项用地、工程规划建设、竣工验收备案阶段开展并联审批，限时办结，大力推广电子证照应用，登记前水、电、气、热、广电、通信等相关公共服务开户业务联动办理等。

（二）推进信息共享应用。各有关部门信息系统应加快融入市政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建成覆盖全市、面向大众并全面延伸到房地产开发企业、金融机构、相关联动服务机构的“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通过信息集成共享，在严格依法保障个人信息安全前提下推动实现电子证照在线查询应用和自然人身份及家庭成员户籍信息、婚姻状况信息与房地产预售、交易、税收、不动产登记等关联信息的互通共享。

（三）构建全过程监管模式。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实施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确保房地产市场良性健康发展。结合我市综合执法改革实际情况，推动建立房地产市场领域部门联动执法机制，强化建设用地、工程规划批后监管和房地产市场监管，严格落实预售资金监管制度，积极构建联合惩戒机制，依法严厉打击房地产市场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五、工作流程

（一）建设预售阶段

1. 做好商品房项目信息编排。按照《地名管理条例》规定，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命名的审批、备案、公告和门牌号编排使用等相关工作。公安部门可依托“金盾工程”部门间信息共享服务平台，提供以接口调用和核查对比为主要方式的信息共享服务。（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

2. 规范商品房预售合同文本。符合标准和条件的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预售许可信息应实时推送至不动产登记机构。商品房预售时，房地产开发企业与购房人达成一致后网上签定预售合同，系统核验后生成附电子签章（电子签

名)的电子合同,并实时推送至不动产登记、税务、金融等机构。完善标准化商品房预售合同范本,对纳入“交房即交证”实施范围内的新建商品房项目,在预售合同示范文本中将“本项目(小区)已纳入”交房即交证“服务项目作为选择性条款,并鼓励增加“本项目(小区)完成首次不动产登记时,向购房人提供全额发票、商品房买卖合同、已加盖房地产开发企业公章的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等满足“交房即交证”前置条件的条款内容,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确保房地产开发企业交付房屋取得竣工验收备案、权属清晰无争议且具备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条件,将合同义务履行情况纳入房地产市场监管和诚信管理范围。(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 精简流程并案办理。通过流程再造、系统共享等方式,实现同步申请、一窗受理、并行联办、实时共享。探索将不动产预告登记和转移、期转现抵押登记合并申请,由房地产开发企业在不动产预告登记时同步收集新建商品房转移、期转现抵押登记的相关材料,已办理不动产预告登记的,在办理转移、期转现抵押登记时,有关材料不再重复收取。(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4. 实现部门间信息共享。畅通不动产登记、交易、税务、金融等机构和开发企业间的信息渠道,实现金融机构、房地产开发企业经授权后可利用信息终端同步办理商品房合同备案、不动产预告登记、转移登记等相关业务。(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税务局、人民银行许昌市中心支行、许昌银保监分局)

(二)竣工验收阶段

1. 前置相关测绘流程。将不动产权属调查和土地、规划、房屋测绘前置到竣工联合验收前,按照“多测合一”改革要求将预售楼盘与不动产登记单元实现一致,提高登记效率。(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限时完成“联合验收”。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不动产登记系统与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互通对接,实现竣工验收备案、联合测绘成果和不动产登记信息实时共享应用。加大建设工程规划土地核实、建设工程消防验收、防空地下室竣工核实认可、工程质量监督、建设工程档案验收等事项联动办理力度,自受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限时完成养老服务设施移交、联合验收和竣工验收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按规定核算归集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并将消防工程建设要求纳入施工过程监督管理。(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市民政局、市城市管理局)

（三）交房交证阶段

1. 优化不动产登记服务。不动产登记机构应采取提前介入、上门服务等方式指导房地产开发企业登记办证，凡能通过共享平台获取的证件资料不再要求房地产开发企业重复提供，符合登记条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新建商品房首次登记；打通房屋交易、税收征管、不动产登记系统与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探索推行不动产首次登记和转移登记合并办理，实现不动产登记网上申请、网上审核、网上缴纳税费、颁发不动产权电子证书；深化“一窗受理、并联办理”，做好与水、电、气、热、广电、通信等开户业务的联动办理，并将办理信息实时与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税务等部门共享。（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税务局）

2. 实现交房即交证。房地产开发企业联合验收通过后应及时申请不动产首次登记，向购房人提供收房通知、购房发票、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等材料，督促并配合购房人及时缴纳相关税费、办理分户不动产转移登记。在达到交房条件时，及时将交房计划告知不动产登记、住房和城乡建设、税务、供水、供电、供气、供热、广电、通信等部门，做好现场发证和代领送证等工作，切实履行“交房即交证”主体责任。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召集人，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任副召集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税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市城市管理局、人民银行许昌中心支行、许昌银保监分局等部门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的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工作联席会议，下设联席会议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统筹协调推进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工作。各县（市、区）要成立相应组织机构，通过联席会议机制强化部门间协同联动。各相关责任单位按照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工作联席会议要求，通过信息共享、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等方式，积极指导房地产开发企业办理有关审批、证照等手续，主动协调解决工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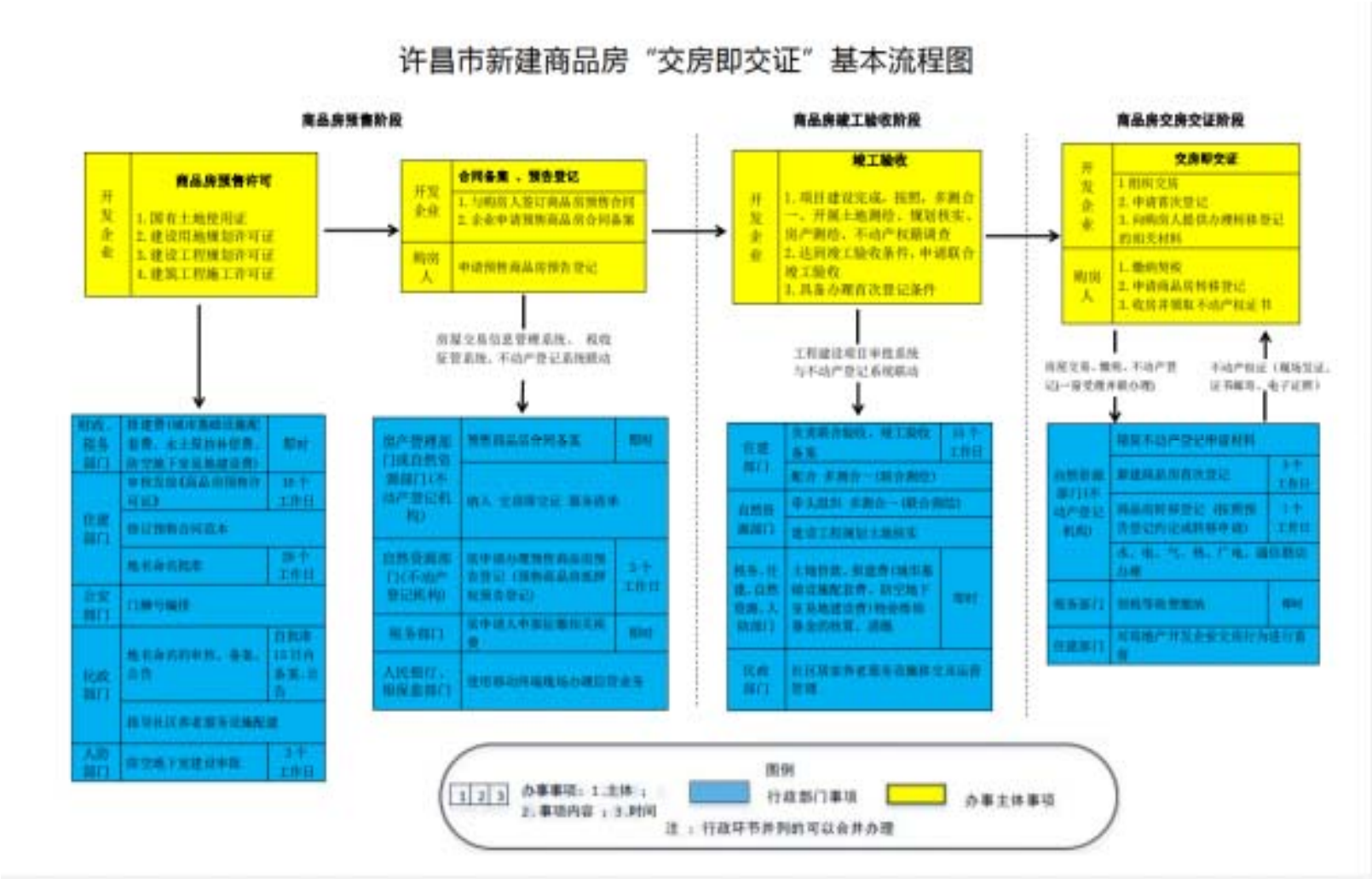
（二）完善工作机制。建立定期调度机制，对列入“交房即交证”项目的楼盘在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研判化解；各相关责任单位要明确专人负责，强化过程管控，健全监督体系，限时办结，确保列入“交房即交证”项目按期完成。

（三）实施联合惩戒。各相关责任单位要加强日常监管，对不积极履行主体责任，未达到交房条件强迫交房或不配合办理相关手续的房地产开发企业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四）做好宣传引导。各县（市、区）、市直各相关责任单位要充分利用网站、网络媒体、政务服务中心等载体平台对“交房即交证”工作进行广泛宣传，加强政策解读力度，推动信息公开，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各房地产开发企业要依法依规建设，认真履行市场主体责任，及时配合购房人办理各项手续，增强群众对企业信任度，营造“交房即交证”工作良好氛围，推动我市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

附件：许昌市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基本流程图

附件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许昌市优化营商环境“有诉即办”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许政办〔2023〕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许昌市优化营商环境“有诉即办”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24 日

许昌市优化营商环境“有诉即办”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切实维护市场主体和群众合法权益，畅通问题反映渠道，推动投诉快速有效解决，根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系列决策部署，建立规范高效的投诉处理联动机制，抓好涉及营商环境问题投诉的处理工作，形成“受理－交办－承办－督办－销号”工作闭环，通过有诉即办、办必有果，着力解决损害营商环境的各类问题，进一步规范各级人民政府组成部门行政行为、改进工作作风，不断提升市场主体和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推动我市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二、工作原则

（一）分类处理。投诉属于市级行政机关职能的，由市级有关部门办理，投诉属于县级及以下行政机关职能的，由相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办理。

（二）便捷高效。依托各投诉渠道，实现受理方便快捷，转办智能迅速，办理全程可视，结果限时反馈，企业即时评价，案件跟踪清零。

（三）实事求是。投诉处理要注重调查研究、实事求是，诉求合理的要抓紧解决，限时清零；诉求不合理的，应向投诉人做好解释说明。

（四）优化提升。根据各平台运行情况，适时调整、优化办理流程，丰富平台功能，不断提升“有诉即办”质效，助力我市营商环境建设。

三、投诉受理范围

主要受理市场主体和群众反映的营商环境问题，诉求必须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具有正当理由和事实依据。具体范围如下：

（一）各级人民政府组成部门违反规定干预市场主体经营自主权的；

（二）各级人民政府组成部门违反规定侵犯市场主体财产权、知识产权等其他合法权益或者泄露涉及市场主体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信息的；

（三）各级人民政府组成部门制定或者实施政策措施不依法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的；

（四）各级人民政府组成部门不履行向市场主体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或者违约拖欠市场主体的货物、工程、服务等账款的；

（五）各级人民政府组成部门向市场主体乱收费、乱摊派、乱评比、乱培训、乱检查（调研）等加重企业负担问题的；

（六）对各级人民政府组成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工作作风、服务质量、办事效率，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吃、拿、卡、要”等方面的投诉；

（七）其他关于各级人民政府组成部门不履行优化营商环境职责或者损害营商环境的投诉。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举报，不予受理：

（一）依法已经通过或者应当通过诉讼、仲裁、纪检监察、行政复议、政府信息公开等法定途径解决的事项，包括已经立案、尚未结案或者已经作出处理决定等；

（二）已进入信访等其他渠道办理的事项；

（三）属于市场主体之间的民事纠纷，或市场主体与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之间的民事纠纷的；

（四）没有明确的被投诉举报人或者被投诉举报人无法查找的；

（五）没有具体的违法事实或者查案线索不清晰的；

（六）其他不属于营商环境监督职责范围的事项。

四、畅通投诉受理渠道

（一）搭建营商环境投诉平台。建设全市统一的全流程可视化营商环境投诉综合受

理服务平台，实现市场主体和群众通过扫描二维码简便高效进行业务咨询、投诉举报、进度查询、服务评价等。同步制定详细的平台管理实施细则，依据平台处置流程图（见附件），进一步明确案件办理具体要求。平台试运营期间，要开展培训，指导相关单位尽快熟悉平台运用。根据平台运营实际，适时对实施细则进行优化调整，确保平台功能充分运用、案件办理快速高效。同时，设立营商环境投诉热线电话，同步受理营商环境投诉和咨询。

责任单位：市营商办牵头，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落实

（二）高标准设立“办不成事”反映窗口。在全市各级政务服务大厅、相关部门专业分厅显著位置设置“办不成事”反映窗口，全面受理企业群众在办理各类政务服务事项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及时收集企业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加强窗口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统一“办不成事”反映窗口标识，实行专人专窗集中受理、一对一服务。健全“有诉即应”综合受理工作机制，窗口首席代表为第一责任人，建立受理、交办、办结、反馈、回访的闭环工作机制。

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落实

（三）用好万人助企诉求解决机制。健全完善万人助企工作机制，扩大干部包联服务企业范围，实现三次产业类型全覆盖，以及规模以上企业、中小微企业、双创团队等各类市场主体、创新主体全覆盖。包联干部要及时了解企业反映的问题，严格高质高效解决。

责任单位：市“万人助企联乡帮村”活动办牵头，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落实

（四）充分利用其他平台资源。通过市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外商投诉举报电话等投诉渠道，广泛受理营商环境领域投诉。相关平台责任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妥善处理投诉举报，力求投诉问题“事事有交待、件件有结果”。

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商务局牵头，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落实

五、投诉受理流程

（一）受理登记。市营商环境投诉平台、热线电话收到的投诉，由市营商办直接受理。其他渠道收到的涉及营商环境问题的投诉，平台责任部门受理后要单独记录，建立投诉处理台账。非营商环境领域的投诉举报，各平台按照各自有关规定进行受理、办理。

（二）转交办理。市营商办受理的投诉，由市营商办按照投诉内容、职责分工转至责任部门办理（下称办理单位）。其他渠道受理的投诉，由各受理机构直接转交相关责任部门办理。对投诉事项涉及多个单位无法明确主体责任的，由受理机构指定一个牵头单位负责办理。

（三）限时办结。对收到的投诉，办理单位要根据各平台规定限时办结；确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办结的，办理单位可申请延期，同时须将延期原因和进展情况告知投诉人和受理机构。

（四）核查反馈。办理单位将办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人后，受理机构应当对办理结果进行核查，听取投诉人意见。投诉人对办理结果不满意，且能够提供新的证据和理由的，可发回办理单位重新办理。

（五）督查督办。各受理机构按市营商办要求定期报送案件受理、转办、办结情况，市营商办及时对办理进度滞后的案件进行跟踪督办，对投诉办理敷衍了事、推诿扯皮的，及时予以督促提醒；经督促提醒拒不整改的，报市委或市政府主要领导签批后，交由市委市政府督查局督办。对案件办理中发现的涉嫌违法、违纪线索，移交市纪委监委处置。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营商办要充分发挥牵头作用，统筹推进全市优化营商环境“有诉即办”工作，确保“有诉即办”工作落地见效。各级各相关部门要明确 1 名分管领导和 1 名工作人员专职负责“有诉即办”工作，确保投诉事项妥善解决。

（二）定期抽查回访。市营商办要定期对办结事项进行抽查回访，投诉人不满意的事项承办单位要作出说明，确属处理不当的，进行二次交办，重新调查处理，力求投诉问题真正解决，让市场主体和群众放心满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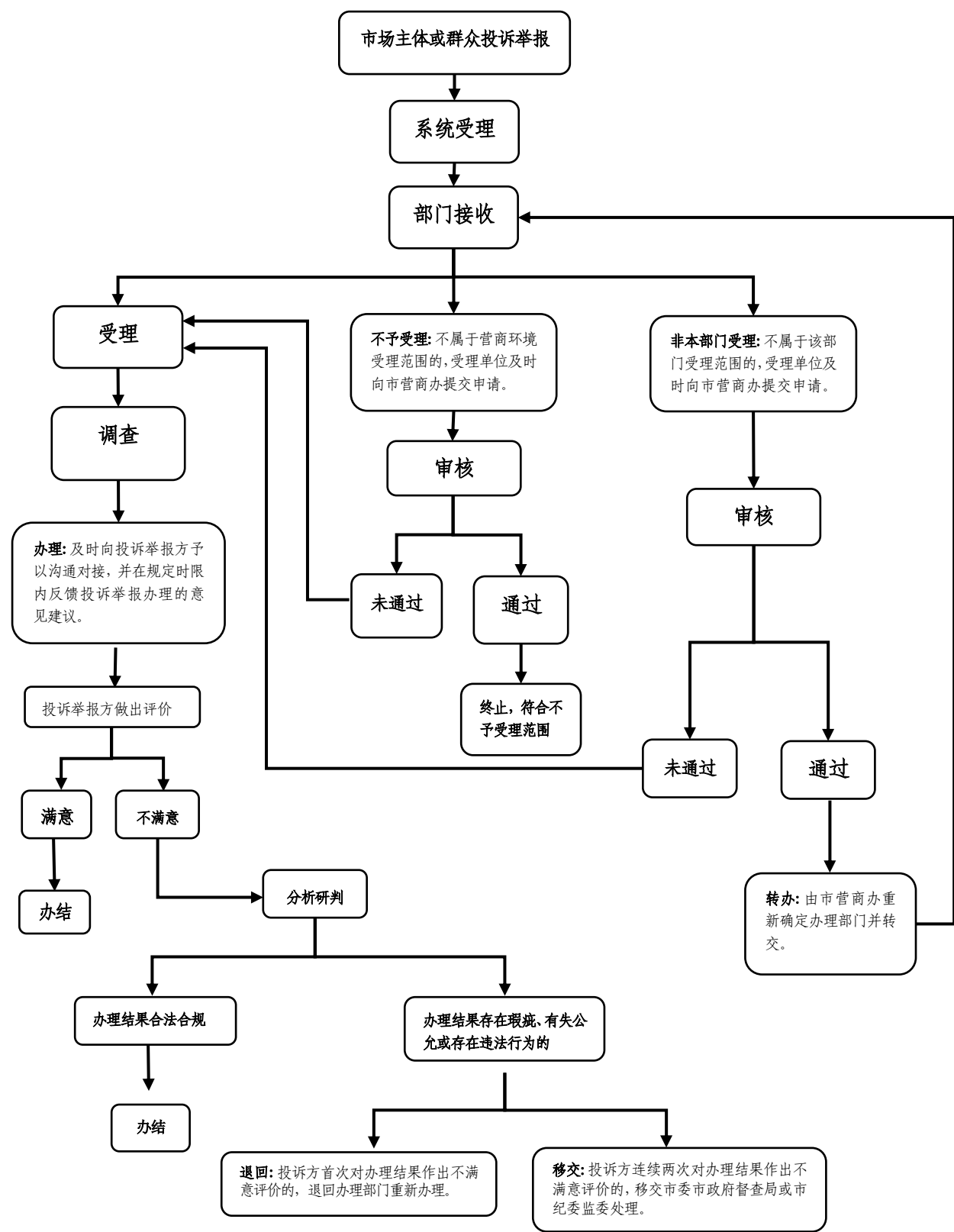
（三）强化结果运用。依据办理投诉事项的数量、效率、满意度等指标，定期通报案件办理情况，并将投诉办理情况纳入县域营商环境月排名指标体系。

（四）加大宣传力度。各级各部门要通过媒体报道、网站宣传等多种渠道，加大对各类投诉渠道的宣传力度，全面提升市场主体和群众知晓度。同时，要积极宣传报道投诉处理工作成效，提高社会认同感，浓厚营商环境服务氛围。

附件：许昌市营商环境投诉平台处置流程图

附 件

许昌市营商环境投诉平台处置流程图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表扬 2022 年市重点民生实事工作突出单位的通报

许政办〔2023〕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2022 年，各地、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安排部署，克难攻坚、锐意进取，圆满完成了 2022 年市重点民生实事工作任务。为充分调动各地、各部门积极性，全力做好 2023 年市重点民生实事各项工作，市政府决定对 2022 年市重点民生实事工作突出的长葛市、禹州市、鄢陵县 3 个县（市）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17 个市直单位予以通报表扬。

希望受表扬的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在 2023 年市重点民生实事工作中再上新台阶、再创新佳绩。各地、各部门要以受表扬的单位为榜样，认真学习先进经验和敬业精神，不断提升工作水平，担当作为、开拓进取，将 2023 年市重点民生实事项目办实办好，让广大人民群众更多更好地享受到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果，向全市人民交出一份满意的答卷。

附件：2022 年市重点民生实事工作突出单位名单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24 日

附 件

2022 年市重点民生实事工作突出单位名单

一、县（市、区）

长葛市人民政府

禹州市人民政府

鄢陵县人民政府

二、市直单位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医疗保障局

市城市管理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邮政管理局

市教育局

市民政局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残疾人联合会

共青团许昌市委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市总工会

市委市政府督查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财政局

市统计局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许昌市推进多式联运高质量发展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实施
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

许政办〔2023〕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许昌市推进多式联运高质量发展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实施方案（2023－2025 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26 日

许昌市推进多式联运高质量发展优化调整
运输结构实施方案（2023－2025 年）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我省关于多式联运和运输结构调整决策部署，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推进多式联运高质量发展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工作方案（2022－2025 年）的通知》（豫政办〔2022〕72 号）相关要求，打造许昌市陆港型物流枢纽，推进我市多式联运发展主动适应新发展格局、“一带一路”等新战略、新形势、新要求，增强多式联运发展内生动力，开创多式联运高质量发展新局面，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坚持创新驱动、示范引领，围绕“建设大枢纽、培育大企业、构建大平台”，着力补短板、提品质、增动能，全力打造多式联运“豫军”品牌，全面推进我市内陆型多式联运建设，持续优化调整运输结构，以运输链汇集要素链、带动产业

链、优化供应链，推动交通区位优势加快枢纽经济优势转变，以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为统领，以新发展格局激发新优势，努力将我市打造成为全省多式联运高质量发展示范区，为加快建设交通强市、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贡献力量。

（二）基本原则

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的作用，强化企业的市场主体地位，发挥企业在市场运行中的主导作用，整合综合运输各种资源，创新多式联运组织。发挥政府对市场的引导作用，营造良好市场环境，加强顶层设计，完善政策和标准规划，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战略引领、统筹规划。以服务“一带一路”、中部地区崛起、河南“五区联动”“四路协同”发展为导向，以支撑交通强国建设为指引，统筹规划多式联运体系，提高许昌市多式联运服务体系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

创新驱动、科技赋能。抓住新一轮技术变革的重大战略机遇，以技术创新为驱动，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为主线，推动大数据、互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与交通运输深度融合，推动多式联运服务和基础设施数字转型、智能升级。

（三）发展目标

通过重点实施基础设施完善、服务模式创新、市场主体培育、信息服务提升、联运装备推广、标准规则应用等重点工程，初步建成便捷顺畅、经济高效、智能智慧、绿色低碳的多式联运服务体系。大力支持开展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设，加快培育服务优质、管理规范、示范引领作用明显的龙头骨干经营企业，为推动多式联运高质量发展提供典型经验借鉴和模式参考。到 2025 年，全市运输结构明显优化，铁路承担的大宗货物运输量显著增加，与 2021 年相比，全市铁路货运量（含到达和发送量）增加 37 万吨，培育 1-2 家以上的多式联运示范项目企业。

二、重点任务

（一）推动物流基础设施优化提升

1. 加快物流通道建设。持续推进优化对外物流通道，实现与京津冀都市圈、武汉 1+8 都市圈、长株潭城市群、珠三角经济区、环渤海经济区等主要经济区域的联通；构筑以国省道为主的内部物流通道，实现许昌市主城区、长葛市、禹州市、襄城县、鄢陵县间及与新郑市间的内部物流通道。加快推进许昌市绕城高速公路、许昌至信阳高速公路（许昌境）、郑州至南阳高速公路（郑州至许昌段）、焦作至平顶山（新密至襄城段）高速公路等项目建设，形成“米字加方格”高速公路网络体系。谋划实施 G311、G234、G107 等国道新建项目，以及 S227、S320、S319 等省道新建及改建项目，进一步优化

国省干线公路路网布局，全面提升公路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许昌襄城港、双泊河航道及港口项目、贾鲁河航运工程等项目建设，补齐内河水运发展短板。（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市水利局，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公司许昌段、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公司长葛段、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公司苏桥段，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推进）

2. 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向“公转铁”转型。积极对接许昌市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及物流园区，加大对相关有公转铁需求企业的引导，确保已实现公转铁部分保质保量完成。（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公司许昌段、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公司长葛段、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公司苏桥段，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推进）

3. 提升铁路运输能力。鼓励引导运输距离在 500 公里以上的大宗货运企业向铁路运输方式转变。充分利用京广铁路打通南北向大通道，推进“郑许一体”资源整合；充分发挥已建成通车的禹亳铁路一期工程（禹州市－建安区苏桥镇）货运能力，提升铁路运输能力。（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公司许昌段、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公司长葛段、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公司苏桥段，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推进）

4. 提升铁路专用线运营效果。充分提升在用铁路专用线运能，挖掘闲置铁路专用线潜能，提升铁路专用线有效作业长度，协助企业解决面临的实际困难，制定运量提升专项方案，促进企业铁路专用线开放共用。加快提升铁路专用线运营效果，力争实现矿山等资源的铁路运输，有效减少大宗货物公路货运量。（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公司许昌段、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公司长葛段、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公司苏桥段，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推进）

5. 规范铁路短驳运输。不具备铁路专用建设条件的，鼓励企业通过公路短驳的方式，到附近的铁路货场进行联程运输。开展铁路货站等区域短驳运输市场专项治理，规范铁路货站公路短驳运输服务，推进短驳运输价格合理化，营造公平开放的市场环境。完善限行区域车辆通行政策，在特定时段适当给予进出铁路货站的集疏运货车通行便利。改善物流园区进出道路通行条件，缓解物流园区周边道路拥堵。（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公司许昌段、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公司长葛段、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公司苏桥段，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推进）

6. 治理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健全货运车辆非法改装联合监管工作机制，杜绝非法改装货运车辆出厂上路。强化重型货运车辆装卸源头监管和动态监控，加强重点源头单位货车出场（站）装载情况检查，禁止超限超载车辆出场（站）上路行驶，推动中长距离货物运输由公路有序转移至铁路、水路等运输方式。推进全市交通运输、公安部门治超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统一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认定标准，优化完善公路治超网络，优化调整普通干线公路超限检测站（点）布局和功能设施，禁止超限超载车辆行驶。加强信用治超，严格落实公路治超“黑名单”制度，依法对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推进）

7. 实施综合治理，推进绿色运输发展。突出重型柴油运输车辆整治，启动营运重型柴油货车等高排放车辆污染治理。强化对运输煤炭、砂石、土方、水泥等车辆的执法监管，严查道路运输扬尘违规行为。加快实施车辆绕行改线方案，完善全市高速公路和国省干线公路重型车辆跨市通行主通道及辅助通道的路线设计。制定干线公路城市过境路段绕行改线实施方案，加快实施路段改线工程，强化货运车辆通行管理，逐步解决重型货车穿城造成的环境污染及交通拥堵问题。积极宣传推广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加快实现物流配送车、邮政快递车辆的纯电动化。（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邮政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推进）

（二）大力发展多式联运项目

8. 增强多式联运服务能力。紧抓“一带一路”建设契机，开展钢铁、煤炭、木材、矿石等大宗原材料以及电力装备、汽车、农机等各类机械装备的中转联运、分拨集散等业务，提高公路、铁路、水路运输之间的衔接效率。加快多式联运设施和网络建设，实施铁路专用线进企入园工程，重点支持河南豫中陆路口岸综合物流港铁路专用线建设，力争 2023 年年底完成专用线建设任务并投入使用；打通襄城港水运航道，推广“内河码头 + 配套园区 + 物流服务”模式，提升我市多式联运服务能力。（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市水利局，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公司许昌段、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公司长葛段、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公司苏桥段，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推进）

9. 实施龙头企业引育行动。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吸引国内龙头型物流企业落户许昌。鼓励大型物流企业通过市场化兼并重组、联盟合作等方式进行规模扩张和资源整合，支持传统物流企业向多式联运经营人、物流全链条服务商转型，打造一批现代物流骨干

企业。鼓励物流企业提档升级，对新晋国家、省级示范物流园区、5A 级物流企业和新认定的物流“豫军”企业，积极争取省级服务业专项资金支持。（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推进）

10. 支持多式联运企业申报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大力开展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设，加快培育 1-2 家服务优质、管理规范、示范引领作用明显的龙头骨干经营企业，为推动多式联运高质量发展提供典型经验借鉴和模式参考。重点支持河南豫中陆路口岸综合物流港、许昌襄城港区、禹州银坤物流园等大型物流园内龙头企业多式联运项目建成后申报省级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推进）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与协调。成立由市政府牵头，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邮政管理局、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公司许昌段等单位参与的联席会议制度，落实责任分工要求，加强沟通协调，密切配合联动，共同推进工作落实落地。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承担全市推进多式联运高质量发展优化调整运输结构日常工作。各县（市、区）参照市级层面完善工作机制，拟定工作计划，提出明确要求，确保每项工作都能落实到位。

（二）加大政策支持保障。强化多式联运设施用地保障，把多式联运重要基础设施建设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优先安排重点项目用地。加快推进多式联运龙头企业申报省级、国家级多式联运示范工程，积极争取国家、省支持政策。研究制定适合本土的集装箱多式联运支持政策，进一步推进多式联运发展。

（三）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加大人才培养力度，鼓励企业与高校、研究机构开展合作交流，采取请进来、送出去等多渠道、多方式加强人才培养。建立多式联运定期培训机制，通过岗位学习、考察调研、交流研讨、现场会等形式，加强与发展多式联运的先进地市、省份的学习互动。